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此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2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 22,836,6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

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规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向其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00 股。

###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文颖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文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小龙

---

苟卫东

---

李荻辉

2023年4月13日